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字〔2019〕8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省乐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乐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乐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 发展规划 (2016—2020)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环境现状与形势.....	6
一、“十二五”时期乐平市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总结.....	6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环境保护形势.....	13
第二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6
三、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17
（一）规划目标.....	17
（二）指标体系.....	18
第三章“十三区”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任务.....	20
一、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促进经济优化增长.....	20
（一）落实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	20
（二）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20
（三）坚持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	20
二、持续推进治污减排工作.....	21
（一）水污染防治.....	21
（二）大气污染防治.....	23
（三）噪声污染防治.....	26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7
（五）辐射污染防治.....	28
（六）土壤污染防治.....	28

三、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28
（一）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29
（二）严格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29
（三）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30
四、开展生态创建，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30
（一）着力推进生态市创建工作.....	30
（二）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31
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供环境管理水平.....	31
（一）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31
（二）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32
（三）加强环境信息体系建设.....	33
（四）加强环境科技体系建设.....	33
（五）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33
（六）加强舆论体系建设.....	34
第四章“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35
一、净水工程.....	35
二、净空工程.....	39
三、净地工程.....	41
四、生态建设工程.....	41
五、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42
六、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工程.....	45
附表：乐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实施重点工程项目表.....	45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五年，是乐平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关键五年。为了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绿色崛起、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国家战略方针，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争当江西崛起排头兵，我市全面推动“十三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辟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崛起新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环保规划是根据《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将对乐平市“十二五”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全国环境形势的新变化和我省环境形势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乐平市“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确定主要工作任务，提出相应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同时引导企业、动员社会共同参与，从而有效地防治污染，保护乐平市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实力雄厚、生态宜居、社会和谐、全面小康”新乐平新境界。

第一章 环境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乐平市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总结

“十二五”时期，是乐平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乐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环保作为基本国策来抓，牢固践行“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十六字方针，紧紧围绕建设“实力雄厚、生态宜居、社会和谐、全面小康”新乐平。“十二五”期间，我市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了初步遏制，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得到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得到治理，乐安河水质有所改善，城市区环境质量有所提高，保护工作进展顺利；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治理水土流失取得成效；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投入逐步增加，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1）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十二五”期间，我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各项基本完成“十二五”计划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区域环境噪声为 55.4 dB，交通干线噪声为 64.7dB，城市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 60%。为了将我市打造成以森林为主体的文化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十二五”期间我市完成人工造林 10.47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同时，乐平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当作头等民生大事来抓，在城市环境保护方

面，城市环境保护投资逐年增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聘请专业绿化公司，通过规划定绿、建园添绿、沿路植绿等方式，陆续新建了东湖公园、市民广场、登高山生态休闲公园等城市生态休闲园林。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8%。“十二五”期间，乐平市还以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村庄环境整治等为载体，开展村庄绿化。

（2）生态创建工作取得好成果。

乐平市紧紧抓住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这一契机，围绕“生态立市、绿色发展”战略，全面开展生态村、生态农业等生态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大力实施“96543”工程，建立了乐平金鹅山高科技生态农业示范园，乐平金鹅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获批省级鄱阳湖生态农业示范基地。临港镇盛埠村、洪岩镇盘龙山村、后港镇顾家、镇桥镇新屋场先后被评为全省百佳优美村庄，洪岩镇、浯口镇被授予“省级生态乡（镇）”称号，临港镇盛埠村被授予“省级生态村”称号。

（3）环境污染整治成绩显著。

园区环境得到治理。乐平工业园区是江西省唯一的精细化工园区，拥有一大批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化工企业。“十二五”期间，为了彻底改变乐平市工业园区烟囱黄雾翻腾、异味飘散、雨污混排的现象，乐平市开展了园区的“三废”污染治理持久战。①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不法排污行为。我市环保局继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检查，对园区企业废气和废水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督检查，特别是在夜间，环保局监管人员加大了监察频次，严密防控违法排污行为；严格把好环境保护前置审批关，认真执行《环评法》，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适当，符合乐平发展要求，无重大污染隐患的项目一律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对高污染企业、化工企业一律限制进入，自 2011 年以来，未批准新的化工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根据环保部、省环保厅、景德镇市环保局要求，开展了“四项大检查”专项行动，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开展的环境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出动执法 185 人次，检查企业 36 家，实施停产整改 6 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25 家，立案处罚 6 起，处罚金额达 45 万元；为严格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的有关要求、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仅 2015 年，立案处罚 9 起，处罚金额达 58 万元。多措并举，切实抓好园区废水治理工作。2012 年在全省率先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动力管网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 2600 万元；将园区企业污水排放纳入限期治理工作措施中，全力推进园区雨水管网改造，分段分批逐项进行改造，全部实行地表化敞开式雨水管网，彻底实现雨污分流，并且在园区雨水管网主沟安装视频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及时排查问题；通过对企业生产车间采集源头废水样品，开展企业废水水质分析，及时排查出环境违法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园区各企业用排水系数进行核算，杜绝企业偷拍现象；督促企业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目前已有 39 家企业完成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或完善工作，有

3家正在建设或完善；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污水厂出水口采样，确保污水达标排放。②加大投入，完善废气监管监控和处理能力建设。2015年与北京雪迪龙等知名公司和环保专业机构合作制定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监控方案，以便及时掌握园区企业废气排放情况，督促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便携式废气检测设备的检测，对企业排放废气进行检测；针对我市工业园区化工废气的特点，在工业园区周围规划实施绿色工程计划，建造防护林带，以削减面源污染物和缓冲事故，2015年底已完成防护林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启动了园区气象台以及大气污染防治三级预警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能力建设，要求每家企业至多两个排放口，能并则并，能连则连，提升有组织废气处理能力。③依法依规，全力抓好固体废物监管。将固废储存及处置规范化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为防止企业产生的固废危害环境，我市环保部门将有固体废物产生的企业作为重点环境监察对象，尤其是对危险固废强化监管，对企业生产、存贮情况进行建档登记，督促工业园区企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运到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固体废物申报制度，严格执行生产企业、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环保部门和主管部门的“五联单”管理，并对违反固废处置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消除环境隐患。与此同时对园区大型企业所产生的一般工业（Ⅱ类）固废提高了监管标准，将其参照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创造性设立“四联单”制度进行监管，使固废

管理落在了实处。同时在强化固废日常管理上，针对我市共有 21 家省重点监管危险废物企业的情况，按照省重点危险废物监管企业现场规范化管理标准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31 家，其中省级重点监管企业 27 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4 家；并在 10 月份对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共处理危废 771.7807 吨。

另外，乐平市从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入手，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加大环保投入。经过努力，已有 4 家企业新建有机气体焚烧炉；有一家企业新上活性炭脱附回收有机溶剂的废气处理新技术；7 种污染严重、整治无望的产品被淘汰。据不完全统计，在园区环境治理期间，企业累计投入环保改造资金约为 1 亿 4425 万元（不包括环境监测监控设施）。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600 余万元建设污水处理应急池、改进废气处理工艺，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改善废气处理工艺，投入资金 600 万元安装先进的等离子废气处置和吸收设备。

此外，积极推进省级生态园区建设，开展园区绿化工程，通过道路、公共区域绿化和企业庭院绿化等形式，在各大工业园区进行绿化，将绿色引入道路两侧，引入企业庭院。如今，塔山工业园区栽植了樟树、紫薇、桂花、茶花等绿化苗木。至 2015 年建成生态防护林 3.5 万平方米，亮化道路 3 条，绿化面积 1.8 万平方米。

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为保护乐平市母亲河——乐安河，“十

二五”期间编制了乐平市乐安河沿岸重金属污染土地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向上级申请到中央重金属治理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对乐平市乐安河沿岸重金属污染土地生态修复进行试点，对轻度污染土壤实施生态修复。紧紧围绕“强化监管、规范秩序、提升效益、促进发展”的工作目标，实施乐安河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坚持日常巡查，对部分地段实行 24 小时监控，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地遏制了河道内非法采砂势头。

为改善城市内河环境质量，成立乐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投资 4500 万元对原有的污水管网进行维修改造，开展污水管网清淤、堵漏和南北内河截污主干管建设等工作，改造排污干管 1196 米，建设污水干管 7798 米、雨污分流干管 1530 米。

为提高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2194 万元建设乐平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达 4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一级 B 标准。

共产主义水库是我市最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十二五”期间为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尤其是共库水源地保护，我市先后拆除了 23 座库区（乐平境内）非法拦汉筑坝，设定了保护区标示界桩和保护标示牌；通过搬迁减少居民生活垃圾造成的面源污染；成立共库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并制定《共库管理局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制度》、《共库水源地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共库水源保护责任人》等制度切实保护

共库水源地。2015 年向省政府申报共库为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编制完成《共产主义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共产主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共产主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此外，我市向景德镇市政府申报农村供水水源地 9 处，编制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可行性报告》，强化农村后备水源保护。严禁全市所有小（2）型以上水库投料养鱼，实行人放天养。

农业面源污染到控制。“十二五”期间，乐平市在加快农业产业发展的同时，特别注重农业“节能减排”。我市 500 头以上养猪场都建起沼气池，臭气熏天的粪便经过发酵，成了干净绿色的“农家肥”，“猪一沼一菜”、“稻一鸭一鱼”、“鸡一肥一虫（果）”等立体种养模式在乐平乡村屡见不鲜。沼液肥的广泛运用，不仅减少了化肥的使用量，也实现废弃物无害化排放。

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我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覆盖面不断扩展，从以化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逐步覆盖到农业、养殖业等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从以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逐步覆盖到以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环境管理。“十二五”期间，我市环保部门共对 86 个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 21 个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检查率均达 100%。先后对 37 家土法炼铝企业、12 家小煤窑、3 家小废油提

炼厂、4家小炼铜厂等依法进行了取缔，城乡居民的环保诉求基本得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先后对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共处罚58万元，行政拘留1人。环保部门针对城区歌厅夜间噪声超标、夜间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扰民、油烟随意排放、空调外挂机安装不规范化等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治，市民生活质量得到一定改善。高考和中招考试期间，以强硬措施减少了城区高考和中招考试期间的各类噪声污染，为给全市考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考试环境。

此外，在乡镇环保措施上，依靠各种信息手段强化了对“五小”企业的检查，主要打击和劝阻隐藏在山间乡野的非法冶炼和没有环评手续的养殖场，很好地保护了乡间蓝天绿水不受污染。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环境保护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不仅要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遗留的历史欠帐、避免爆发大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维持基本的生态环境稳定，而且还要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环境压力。

1. 污染物排放量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我市正处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期，这意味着我市的污染物排放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特别是我市工业结构以化工、水泥、医药为主导。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日益加重，我市的环境质量受到巨大威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相当艰巨。

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我市城市人口增长较快，到2020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产生量将比2015年分别增长约1倍和2倍，城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将比2015年上升1倍左右。矿山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畜禽养殖业污染以及农作物滥用化肥、农药与有害农膜仍将存在，将面临严峻挑战。

3. 老污染问题仍将存在。(1) 水环境不容乐观，工业企业废水超标排放的现象仍会发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尚未实施，乐安河水质仍会出现不稳定因素，沿岸群众的生产、生活很难得到彻底改善；(2) 大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水泥行业粉尘污染难以根本控制，餐饮业油烟污染仍然存在，机动车尾气污染随着数量的增加而加剧，城区内局部二次扬尘污染仍会严重，城市酸雨频率仍将居高不下；(3) 噪声污染有增无减，文化娱乐噪声扰民问题严重存在，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常有发生，城市交通噪声污染越加严重；(4) 固体废物污染突出，城市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废弃的塑料包装物和农膜导致的“白色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还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4. 过去未引起重视的环境问题逐步显现。一是生物技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二是大量的新化学物质可能成为自然系统中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是大量的产品类废弃物和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物等非传统废弃物急剧增加。四是乐安河沿岸受污染的土地污染程度和面积有加重和扩大的趋势。五是城市光化学污染已到了相当的程度，城市能耗增加加剧

了城市热岛效应。六是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起步较晚，目前仍不具备核与辐射的监测能力。

5. 缺乏强有力的统一环保监管机制，环保综合协调能力不强。现有的环境法律法规缺乏有力的强制措施，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偏低。公众参与机制尚未健全，渠道不畅，能力不强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必须紧紧抓住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了响应我省“加快绿色崛起、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国家战略方针，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争当江西崛起排头兵，奋力打造“实力雄厚、生态宜居、社会和谐、全面小康”新乐平新境界，必须在发展中采取更加严格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措施，彻底改变能耗高、污染重、资源浪费严重的粗放式发展方式。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坚持以人为本，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积极策应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以提高乐平人民生活、生产条件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点，以坚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安全监管并重为目标，以严格环境执法和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为手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乐平经

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乐平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我市经济社会进位赶超、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绿色发展

准确把握“十三五”环保工作所处的历史方向，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是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目标指向，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五位一体”的思路以及“十三五”绿色发展理念，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积极引导低碳循环生产方式，节约资源，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百年奋斗目标的压力下，建设美丽乐平、生态乐平。

(2) 坚持产业结构优化与协调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我国要素条件变化带来的要素结构转变，应坚持规划引导、政策扶持，促进产业结构在较高层次上加快转型。通过市场手段、创新动力和消费助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源头预防，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结构升级与战略调整的重要抓手，以环境准入引导结构调整、以环境污染整治促进结构调整、以环保服务助推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在保护环境中推动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环境。

(3)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回应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是“十三五”环保规划的立足点和落脚点。将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等民生问题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按照严格项目审批验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格防范环境风险的“三严”要求，加大预防、保护和治理力度，城乡统筹、工农并促、水气齐抓，切实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增加民生福祉。

（4）坚持体制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统分结合、职责明确和阶层构成合理的环境管理格局，积极创设全社会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性机制。

三、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一）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我市环境保护现阶段的特点和“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奋斗目标初步考虑为：到2020年，工业和城市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整治，初步遏制生态破坏的趋势，重点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基本稳定，环境管理与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面实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乐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系统，具备及时有效地响应和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力争到 2020 年，真正把乐平建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山水城园，居住怡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园林城市。

（二）指标体系

1. 环境质量指标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地表水省控断面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大于 85%；
- 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酸雨强度和酸雨频率有所降低；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dB；
-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dB；

2. 污染控制指标

-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 80%；
- 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达到 80%；
-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
-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3. 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指标

- 建设省级自然保护区（或风景游览区）2 个；
- 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的创建工作，力争五年内建设完成 5

个“环境优美乡镇”，6个市级、省级生态村；

——普及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的创建工作，建成一批绿色社区、绿色学校，使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85\%$ ；

——建设有机、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建成区覆盖率 $>35\%$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80\%$ ；

4. 环保管理能力建设指标

——基本完成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完成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整合；

——启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及乐安河和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

——建立市级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系统；

——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系统，建立环境监控中心，电子监控体系；

——市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市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基本达到国家三级标准；

——启动“12369”环保指挥系统建设；

——启动乐安河段面水在线监控系统；

第三章 “十三区”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任务

以创建国家生态市（县）为平台，树立全民节约和全面环保意识，推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生产模式、消费模式和城乡建设模式，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

一、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促进经济优化增长

（一）落实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

以生态环境承载力空间分布为基础，科学划分生态环境功能区。组织实施《乐平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对各生态环境功能区实行分类环境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设置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准入门槛，控制和改善经济社会活动的环境行为，实现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环境和生态承载能力均衡发展。

（二）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通过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提高产业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预防、控制污染排放，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加快改善人居环境质量，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三）坚持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

用低碳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组织实施《乐平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加快培育一批

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优势行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积极推进生产、废物产生、消费等环节的物能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与农产品质量监管，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标准完善、管理规范生态农业体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生态环境的比较优势，加快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持续推进治污减排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以保障城乡群众饮用水安全、维护和改善水生态健康为出发点，建立健全流域、区域水质目标管理机制，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力度，确保水环境安全。

（1）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加强对共产主义水库氨氮、总磷和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水质全指标分析工作，完善共库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我市出台的《乐平市饮用水共库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实行封山育林政策，采取乐平市、德兴市、婺源县“二市一县”森林联防制度，加强对共库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林保护和建设力度。严格控制农村供水水源地面源污染排放，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到2020年，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2）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乐安河是乐平的母亲河，

河道总长 279km，流域面积 8534km²。随着工业的兴起和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乐安河流域水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十三五”时期对乐安河流域乐平市段 83.2km 河道及 7 条支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到 2020 年，乐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首先大力推进流域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控制资源消耗大和污染重的工业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低水耗、低污染的工业行业。控制农业污染，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对沿岸农村实行畜牧养殖业的现代化和规模化建设，使其具备比较完善的配套污水处理系统，最大程度利用畜禽粪便，使之资源化，有效改善畜牧养殖业污染排放对水质的影响，积极开展禁养区、限养区建设，减少养殖面源污染。另外，着力推进乐安河沿岸土壤生态修复工作，建立重金属污染生态修复示范点，重度污染地以植树造林、轻度污染地以指导种植非食用性农作物为主方法展开生物治理。同时，做好生态补偿机制，对受损农田提高补偿标准，保障沿岸群众的环境权益。最后，加强乐安河流域水质监控与管理。全力推进乐安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维护好乐安河流域的社会稳定。

(3)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水污染整治。实施工业园区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积极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艺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方能接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建立合理的收费和有效的监控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

制，有效降低污染负荷。到 2020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以上。

（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技术指导和财政投入，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进程，提升脱氮除磷能力。加强乡镇、村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一步实现源头治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十三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二）大气污染防治

组织实施《乐平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制定《乐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快构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机制，全面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等排放控制，着力控制城市灰霾、酸雨及臭氧等大气污染问题，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

（1）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理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提升改造一批、集约布局一批、搬迁入园一批、依法关停并转一批。对集中工业园区进行废气排放企业摸底调查，筛选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排放重点源。突出排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产品、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建立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推进企业提高工艺和装备水平。加强企业废气尤其是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及恶

臭气体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排放，做到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推进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和运行，有序实施“煤改气”、“煤改电”项目，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2）扬尘整治。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建立扬尘控制责任体系。积极推进绿色施工，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对重点建筑施工现场，尤其是采矿、采石和采砂施工现场，安装视频和扬尘监测设备，实施在线监管。大型煤堆、料堆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控制城市地面和道路扬尘。到 2020 年，城市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90%以上。

（3）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逐步减少家庭油烟气排放。开展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试点和推广，加强设施运行监管，设区城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4）交通大气污染控制。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规范管理环检机构。对不达标车辆，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营运定期审验手

续，不得上路行驶。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全面供应国家第四、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建立完善车用燃油清净剂管理制度，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确保车用成品油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推进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合理分配交通流，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因道路拥堵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督促物流企业建立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货物运输车队，规范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制度，努力减少因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发展“绿色”物流。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综合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积极有序推进在用公交车和出租车“油改气”工作，到2020年，建成多个清洁能源加气站，基本形成覆盖全市中心城区。

(5) 农村大气面源污染防治。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到2020年，全市基本杜绝露天焚烧秸秆。推广使用绿色肥料、配方肥料，提高化肥的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深化完善使用长效缓释氮肥，真正减少农业源氨的挥发。

(6) 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把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等因子逐

步纳入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范围。建立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防范突发性大气污染事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

建立联防联控的噪声污染防治机制，环保、公安、行政执法、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道路交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

合理布局，加快城市道路建设，以地面路网和交通设施为基础，优先发展公共客运交通，逐步建立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功能完善、管理先进安全、便捷、高效的高等级城市综合交通网络。以建设禁鸣示范路为主实施交通噪声防治，全面推进城市干线和路段机动车禁鸣，开展交通噪声专项整治；合理布置商业网点，提倡文明经商，对饮食娱乐服务业噪声扰民实施综合整治；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管理，对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实施综合整治；对于工业企业扰民噪声源，进行限期治理。开展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按照城市噪声功能区划，规划噪声达标区，实行行政辖区目标责任制，创建安静模范小区，切实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到 2020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各类噪声功能区达到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加大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步伐，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和健全废旧物资收购系统。统筹规划城市和农村的垃圾处理，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和规模，按照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或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进程，切实治理填埋场渗滤液污染，促进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按照环境准入准则，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为。继续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运行、监控体系，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到 202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体系，基本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覆盖面 95%以上，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和企业配套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泥产生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缓解污泥处置压力。建立完善污泥处置的政策激励和引导机制，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污泥处置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深化污泥处理处置的科技创新，大力实施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不断提高污泥处置

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区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85%，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五）辐射污染防治

建立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信息通畅的辐射环境信息系统，为辐射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尽快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构筑全区辐射环境安全监控和应急体系；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继续保持全区全境辐射环境总体良好状态。到 2020 年，环境辐射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废放射源收贮率保持在 100%。加强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与项目审批，促进我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合法、健康发展。

（六）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完善土壤常规监测体系，建立以保障农产品安全为重点的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行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在受高浓度、高风险的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区域，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修复技术开展治理与修复。依法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进行功能调整。积极开展土壤修复和污染消除技术开发与研究。

三、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一）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坚持“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使用、节约和保护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确保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平衡。通过统筹河湖保护管理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河湖源头和饮用水源地保护。不断优化用地空间布局，严格耕地保护，提高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按重点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和资源储备保护区对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进行科学划分。全面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切实保护天然林和原始森林。到2020年，全市森林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保持在80%以上，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林分结构更加合理。

（二）严格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做好资源、能源开发规划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加大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河长制”管理制度。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做好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调配，有效利用水资源。遵循保护优先、城乡统筹、依法依规、民主决策的原则，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要求，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

地整治利用，废弃、污染、退化土地复垦治理。依法处置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或生态功能重要的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十三五期间对森林实施采伐限额管理，保障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三）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植树造林，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以乐安河及支流生态修复为重点，保护修复河湖生态系统。加强露天矿山的边坡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使矿山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四、开展生态创建，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着力推进生态市创建工作

深入生态立市的发展战略，加快组织实施《乐平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坚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推动发展模式从先污染后治理型向生态亲和型转变，增长方式从高消费、高污染型向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型转变，使生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逐步占主导地位，形成具有新乐平特色的生态经济格局。进一步加大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力度，改善

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生态乡镇达到 80%以上。

（二）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等“绿色系列”建设，为广大市民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和公众参与平台。

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供环境管理水平

以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改善民生为核心，加快构建环境监测监控保障、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环境信息保障、环境科技支撑、人才支撑和舆论支撑六大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地方环保机构作为我国整个环保组织体系中极其重要的一环，担负着监督、执法的任务，工作完成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为解决目前环境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相对滞后的状况。在“十三五”期间，必须加强和完善环保机构的建设，力争设置到乡、镇，强化农村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恢复评估机制，加强环境应急仪器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输系统建设，有效提升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到 2020 年，环境监察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建成专门环境应急机构和队伍，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预防预警监控网络和指挥信息调度平台。

（二）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加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以逐步建成三级站为目标，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分阶段完善乐平市城区的空气质量地面自动监测系统（2套）和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进行空气质量日报、预报。逐步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并争取建立跨界处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报。逐步建立我市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逐步开展辐射、生态监测。

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完善和建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制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计划，督促重点污染企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和配套设施。新、改、扩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和配套设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建设。

按全国环境监察机构三级标准化建设，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监察工作能力为目标。不断加强环境监察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教育，建立一支现代化、专业化的环境监察队伍。为了保护我市的良好生态环境，遏制生态环境恶化，将重点加强生态、矿山的环境监察力度。建设好“12369”环保举报和接警中心，并加强环境监察系统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环境监察车和现场执法设备，使市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基本达到国家三级标准。以提高应急环境监察的反应能力及处理能力，使环境监察的执法能

力和执法水平得到提高。

（三）加强环境信息体系建设

以建立对环境资源现状管理的数字环保体系为目标，初步建设起数字环保体系。建立由环境信息网络系统、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和环境应急处置和预警指挥系统等组成的环境管理与决策综合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环境监管的现代化水平，准确捕获环境信息，及时全面反映环境状况，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启动乐平环保网的建设工作，建立一条高效、成熟、现代化的政府机关与公众交流平台。开展电子政务工作，实现与省、景市环保局、市政府的政务信息的电子化。

（四）加强环境科技体系建设

针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要求，加强与省内外实力较强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横向联合，共同开发和引进环保科研成果及实用技术，做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工作及环保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鼓励公司、科研、高等院校等组建联合体，走向市场，提高我市环保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优惠政策和重点扶持。

（五）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直接影响机构职能的发挥。人才队伍建设实行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实施“人才培养工程”。通过有

计划、有步骤地对在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提高环保队伍的素质，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同时，积极招收各类环保技术人才。重点引进具有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具备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相关学科知识的人才。“十三五”期间，加快引进高层次环保人才，提高环保科技研发能力，专业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六）加强舆论体系建设

为使我市市民的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得到明显提高，充分利用教育基地、新闻媒体，重点围绕生态区建设战略和环境污染防治行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及科普宣传。将环境教育内容纳入到中、小学生和幼儿为对象的基础教育之中。把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环境宣传教育的重点，加强对部门领导、企业干部、职工的环保培训，举办各类切合实际的讲座和学习班，进行环保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清洁生产、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培训。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做好环保执法检查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对公众进行广泛宣传的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一些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以实际案例教育群众，普及环境法律知识、提高法制观念和知法、守法的自觉性。环境宣传教育向农村扩展，逐步提高农村的环境意识。

第四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期环境保护目标，乐平市“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实施水、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及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投资约为15亿元。

一、净水工程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污水、洪水、排水、供水、节水”这五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净水工程。

（一）乐安河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乐安河，江西五大河流之一饶河的重要分支，横贯赣东北。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由于受到上游铜矿排泄污水以及沿岸化工废水排放等影响，乐安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水体土壤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十二五”时期，我市已经开展乐安河水体的综合整治，乐安河沿岸非法采砂行为基本被取缔，但是水土流失问题仍未解决，乐安河水体浑浊度较高，尤其是遇到雨季，乐安河水体基本呈黄色。“十三五”期间，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继续实施乐安河流域水环境修复整治工程，确保乐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标准。

专栏 1: 乐安河水环境修复工程

——河床生态修复。自上游至下游对戴村、张家洲村、韩家村、濮家村、对家、罗渡村、杨溪村、严洲村段河道河床进行平整，恢复

河床的自然形态。

——重金属污染土壤生态修复。重度污染土壤（底泥）采取清挖安全填埋、中度污染土壤（底泥）采取加药固化稳定化处理、轻度污染土壤（底泥）采取农业生态修复。

——河道的水生态恢复。根据乐安河沿岸土地利用现状，对我市境内段乐安河按照不同生态功能区的要求，构建不同断面形式的生态护坡以及“乔-灌-草”立体式植被缓冲带。依托乐安河以及主要支流，形成乐平市主要生态绿廊景观带。

——依法取缔泊阳大桥、流芳大桥、高家渡铁路桥、韩家渡大桥、接渡大桥、观峰大桥、乐平大桥以及“七米”所有跨河大桥上下游各500m、各类水利工程50m内等重要区域河段内非法采砂行为，严加惩处沿岸企业偷排行为。点、线、面结合共治污水，重现乐安河碧透。

（二）共产主义水库保护工程

共产主义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水产养殖和工业供水等综合效益的水库。从2009年开始，乐平市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将共产主义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地，为乐平市60万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饮用水。为了保护这一泓清水，建设生态乐平，我市先后拆除多个拦汉筑坝。但是由于共库周边区域存在农业生产活动，农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农田耕种使用的化肥农药以及水产养殖废水均会给水库水质带来安全隐患。“十三五”时期，我市继续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尤其是对共库的保护。

专栏 2: 共产主义水库保护工程

——隔离防护工程。对共库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安全隔离设施,包括物理措施(护栏、围网等)和生物措施(建设植被防护林);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块、宣传牌等。

——污染防治工程。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协调将库区内剩余的拦汉筑坝进行拆除,对附近的排污沟渠进行改道。

——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在共库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水源涵养林,减少水土流失;“人放天养”滤食性鱼类,有效减少库区内藻类数量,降低水库富营养化的风险。

——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工程。环保部门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采样检测,远期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源水 COD、氨氮,保障乐平市饮用水安全。

(三) 农村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

乐平市水资源丰富,水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十分之一。但由于时空分布上的不均匀,造成东部多、西部少,汛期多,枯水期少,丰水年、平水年与枯水年之别。在水质上,由于受到铜矿排泄污水、化工污水等影响,我市农村水质型缺水严重,人均占水量较低。面对我市农村水环境问题,“十三五”时期,紧紧围绕“水少、水脏”两大主题,以农村小流域为单元,开展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

专栏 3: 农村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划定东方红水库水源地、勤俭水库水源地、礼林水厂取水口（安殷河）、磻溪水厂取水口（磻溪河）、众埠水厂取水口（建节河）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治理、排污口拆迁、集中式地下饮用水净化处理等保护工作，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安全。

——农村中小河流疏浚治理、水系连通工程。包括曹溪水侯良坂支流（ 80.7km^2 ）、差溪水涌山河支流（ 84.3km^2 ）、长源水支流（ 55.5km^2 ）、临港河支流（ 59.4km^2 ）、梅溪水支流（ 54.61km^2 ）、龙口水支流（ 61km^2 ）、安殷水大源河支流（ 103km^2 ）、马涧桥河支流（ 52.7km^2 ）、磻溪水横路水支流（ 52.8km^2 ）、塔前水支流（ 51.1km^2 ）、官庄水（ 187km^2 ）等 11 条河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包括 9 个乡镇，涉及 57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可选用 MBR 一体化处理系统（鸬鹚乡韩家、众埠镇湾头、后港镇湖塘），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众埠村众埠徐家、接渡镇钟家、礼林镇老屋、塔前镇蓝桥、浯口镇杨溪等），氧化塘处理系统（鸬鹚乡龙亭、众埠镇倪家、接渡镇华家、塔山镇塔山、乐港镇里汪、浯口镇江村等）以及生态沟渠处理系统（鸬鹚乡杨湖、众埠镇方家、接渡镇儒林、礼林镇朱桥、乐港镇陈高、塔前镇桃林、后港镇磻溪、浯口镇桃园等）。

——农村排水系统建设。结合各村庄经济发展条件、自然地理特征、居民生活习惯、原有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和利用等因素建设合适的排水系统。新建村庄、经济条件较好的村，选择建设有污水排水条件的不完全分流制或有雨水、污水排水系统的完全分流制；经济条件一般且已采用合流制的村，将排水系统改造成截留式合流制或分流制，远期改造成分流制。

——农村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按照门户大小选择庭院式、分散式或集中式污水收集系统。

(四) 城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现有水厂及城区老管网技术改造工程,特别是老城区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建设和改造污水管网;加速推进礞溪水厂建设,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加快完善排水系统,启动“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加强城市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置率。

二、净空工程

重点工程项目包括燃煤工业锅炉淘汰、工业二氧化硫治理、工业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油气回收、落后产能淘汰、过剩产能压缩、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等12类。其中油气回收项目包括加油站、储油库以及油罐车油气回收项目。

专栏 4: 净空工程

——脱硫脱硝工程。对电力行业、焦炉煤气实施脱硫技改、水泥行业实施脱硝工程、非电非钢行业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提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水平。

——机动车污染治理工程。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规范管理环检机构。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

船舶的尾气净化治理。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有序推进在用公交车和出租车“油改气”工作，建成基本形成覆盖各设区市中心城区的加气站。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城市扬尘治理工程。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建立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进行地面硬化和洒水，运输车辆应清洗洁净驶出工地。各地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建筑施工现场安装视频，实施在线监管。大型煤堆、料堆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广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

——城市燃煤小锅炉整治项目。城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建立大气三级预警防控体系。建设乐平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模型，准确获取不同气象条件下城区环境质量，确保园区废气进城（扰民）少发生，根据天气预报实行园区大气三级预警防控，源头减少排放，杜绝进城。

三、净地工程

——净菜上市工程。净菜即无残留农药、茎叶类菜无菜根、无枯黄叶、无泥沙、无杂物的蔬菜。鼓励推进“净菜上市”，可以大大减少城市的蔬菜垃圾。同时，市场可以通过指定符合有关标准的塑料袋销售点，严禁超薄塑料袋流入市场，并引导商家尽量减少塑料袋的使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加快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一村一点”、“一镇一站”、“一县一场”的建设任务，建立生活垃圾中转站，逐步淘汰敞开车斗运输车辆，采用现代化自装卸式环卫车。生活垃圾定点扔放、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收集、垃圾中转站中转、垃圾车无害化托运、垃圾最终无公害化处理。在2020年底逐步实现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四、生态建设工程

——森林资源保护工程。继续实施造林、森林抚育及封山育林工程；积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洪皓省级森林公园、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省级保障性苗圃；新建马端临生态公园。力争到“十三五”末乐平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45%以上，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1.2%。

——矿产资源保护工程。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和规划期内因关停并转形成的矿山废弃地进行复绿；矿产资源禁采区内现有矿山

企业实行关闭或搬迁至开采区；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重点工程，试点开展矿山土地整理开发治理造地示范工程，探索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新机制、新模式。

——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按照“四型四区”的要求，加快乐平中节能光伏农业基地和众埠、鸬鹚万亩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以及众埠、高家万亩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设；以“一乡一园”工程努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典型和样板；通过产业拉动、技术辐射和人员培训等，推动建成“乐平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实施工业清洁生产促进工程，推进循环企业和循环经济园区建设，重点打造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积极开展农村污水处理工作，力争成为农村污水处理全国示范县。大力开展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建设，畜禽规模化养殖有机污染处理示范建设和畜禽养殖小区集中处理示范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保护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和文化类型，逐步改造旧村落、缩减自然村，保护古村落，建设特色村和生态村。成功申请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生态村（镇）、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示范点；积极开展工业园区的生态林防护工作，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全面落实河长制，在市政府的指导下，创建一批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机关。

五、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乐平市工业区是江西省唯一的精细化工园区。以精细化工和医药化工为主导产业，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明显，是乐平工业新

的主导产业，乐平经济新的支撑点。“十二五”期间，市环保局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以及安全监管力度，园区生态环境得到很好的改善。但是，仍存在少部分老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达不到现在的排放标准；少数化工企业业主环保意识淡薄，受利益驱使，存在偷排现象；个别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事故性排放等问题。“十三五”期间，园区应按照“保持适度规模、引进高新技术、提升产业水平、搞好环境治理”的总体要求，推进环境保护一体化，设立园区环保中心，统一处理废水、废渣，严控废气排放。重点推进乐平工业园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大园区水、气、固废生态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园区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处理能力。一手抓做优做强，一手抓环境治理，打造成全省一流的实力型、环保型、安全型的精细化工（医药）基地。

专栏5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

——废水治理。按照“三级控制、三级标准、三级循环”的治理模式，对照园区污水接管标准，各企业积极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如加快企业污水预处理，做到全面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废气治理。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排放口。推进化工企业产品更新和进步设备工艺，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排量大和重恶臭异味污染物的产品，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园区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机制，逐步建立园区智能化大气预防预

警监控点，实现对园区重点大气污染源的在线监控，迅速推进园区废气监控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分期实施废气溯源方案，最终实现对空气质量的有效监控与监管。

——固废处置。规范园区企业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程序；鼓励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积极推进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改进工艺，从源头削减工业固废的产生量；鼓励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专栏6 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一体化工程

——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动力管网的运行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雨水管网全面升级改造工程。对规划区内总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各企业雨水管网实现污染加盖改造，便于环保、对违法排污的监管。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程。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对废水进行预处理，确保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全部通过园区动力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按工作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

——再生水回用工程。对于工业园区污水厂的排放污水再生利用，应根据用户需求和用途，合理确定中水回用率和水质，可选用混凝、过滤、氧化或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技术。

专栏7 生态景观工程

——绿化工程。为创造现代化、生态化的工业园园区，结合园区功能布局及自然环境要素，实施“四轴、两园”绿化工程。四轴即以现状道路两侧绿化防护带及生态绿地、景观绿地为基底，形成南北向两条；东西向两条呈“井”字形的绿地生态轴线。两园即以水库优美的景观环境为依托建设成为集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

的公园绿地；结合园区南部保留的工业建构筑物，建成以工业遗迹为追溯、缅怀对象的主题公园。

——景观工程。构建“一个中心、两个景观廊道”的景观布局。一个中心即工业遗址公园。两条景观轴即以乐安河北岸为起点，经工业遗址公园、生态水体涵养绿地，至南面自然山体形成贯穿园区的南北山水生态景观主轴线；以乐安河西岸为起点，经工业区遗址公园至东面自然山体形成贯穿园区东西，体现工业园区风貌的景观主轴线。

——水系规划。充分利用园区“水、岸、树、桥、房”等景观水系要素，梳理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营造水景，汇聚沿岸丰富的自然山水、水库、原生态山林景观，促进乐平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生态建设。通过适当的填挖修整，将园区主水库与下游水系连接一整体，调活水体、改善水质；保留原生态水渠，局部拓宽浆砌加固；枯水期时采用工程措施对园区内周边生态农田及林地进行补充水源，局部修建灌溉水渠。

六、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工程

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市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全市环境应急能力和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专栏 8 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工程

——绿色 GDP 核算体系建设。建立国民经济绿色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探索绿色 GDP 综合核算工作，初步建立绿色 GDP 核算体系。

——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加快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的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和规划环评综合执行率达到国家要求，基本完成镇级绿地系统规划，加大监督力度推动“绿规”目标全面实现。

——环境监测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及完善各种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地面生态监测

站等。实施空气质量日报，增置酸雨监测装备，全部酸雨监测点实现降水采样自动化。

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 COD、氨氮以及废气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监测，建设乐安河水环境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有效了解污染状况。

建设应急监测体系，要逐步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防护装置，确保能够得到快速识别，及时处置地区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科研人员培训，建立环境科技创新基地和相关实验室，开发实用的环境治理技术，提高乐平市的环境科学研究水平，加快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监测、环境分析、环境预警及其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和科研能力，提高环境科研在综合决策、污染控制、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环保产业发展方面的贡献率。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环境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把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者作为环境宣传教育的重点，提高其环境意识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环境宣传教育要面向社区和农村扩展，逐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

加大新闻媒体环境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和规范环境信息发布制度，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开展社区环保活动，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倡导绿色文明，加强环保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环保队伍素质。活跃中小学校环保教育，进一步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附表

乐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实施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建设时限	预期投资 (万元)
1	净水工程	1. 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8 年	4000
		2.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8 年	4000
		3. 洪岩镇清溪河改造工程	2018 年	16000
		4. 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2020 年	8000
2	净空工程	1. 城市环卫工程（委托北京环卫集团对城市进行管理）	2020 年	30000
		2. 淘汰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工程	2018 年	200
		3. 城市施工工地治理工程	2020 年	1000
3	净地工程	1. 众埠重金属治理工程	2018 年	2000
		2. 东风厂厂地调查工作	2018 年	80
		3. 新湾里村土壤修复工程	2019 年	1000
		4. 工业园垃圾山治理工程	2018 年	1200
4	生态建设工程	1. 造林、抚育、封山育林；建设森林公园；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2020 年	10000
		2. 矿山治理生态建设工程	2020 年	6000
		3. 古村落建设工程	2020 年	900
		4. 城乡垃圾一体化工程（建设垃圾发电厂和各乡镇垃圾中转站）	2020 年	60000
5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1. 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2018 年	3000
		2. 一企一管改造工程	2019 年	7000
		3. 园区道路白加黑工程和绿化提升工程	2018 年	8000
		4. 园区安全环保管理工程（委托浙江专业公司管理）	2020 年	600
6	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工程	1. 共库饮用水自动监测站工程	2018 年	300
		2. 城市空气自动站	2018 年	300
		3. 戴村水自动监测站	2018 年	300
		4. 环保在线监控和智慧平台工程（包括监控平台和企业前端监控设施）	2020 年	5000
		5. 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2020 年	100
总计				19018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政工科，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9年2月20日印发